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修缮改造(亦庄院区垃圾站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XHD25088)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04月25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修缮改造(亦庄院区垃圾站改造项目)
成交金额	小写：987,009.75 元 大写：玖拾捌万柒仟零玖元柒角伍分

请成交人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2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517@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7日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电 话：010-5826 522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
电话：010-8225 2237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修缮改造(亦庄院区垃圾站改造项目)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承包人(供应商)(全称): 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 号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法定代表人: 张罗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承包人(供应商)(全称): 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静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13号南四层409室(集群注册)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修缮改造(亦庄院区垃圾站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号

工程内容: 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购置一台垃圾压缩存储机,新建一座阳光棚,用于存放垃圾压缩机,更新垃圾压缩机所在区域路面等,及其他安装辅助内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购置一台垃圾压缩存储机,新建一座阳光棚,用于存放垃圾压缩机,更新垃圾压缩机所在区域路面等,及其他安装辅助内容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 合同。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玖拾捌万柒仟零玖元柒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987009.7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1879.2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0125.72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蔡丽华；

职称：/；

身份证号：41108119860428914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40188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3720142014035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37201420140358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7)014450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承包人：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 包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1.1.2.3 承 包 人: 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 理 人: 北京中科国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韩莅莉

职 称: 助理研究员

联系电话: 010-5826639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包括工程设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修缮改造(亦庄院区垃圾站改造项目)。

1.1.3.3 临时工程: 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 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 承包人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临时供电、临时排水、临时弱电(含通讯、安保、监控)、卫生设施、临时围挡等。

1.1.3.10 永久占地: 本工程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 本招标工程施工现场红线外的用地, 包括临时堆土区、施工便道。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施工图组织设计;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图纸。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制作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安装图、节点详图等, 以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相应的规范和管理要求中提及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各类工程资料、采购资料、质量检查验收资料、质保资料, 以及发包人及/或发包人代表为实施合同或工程所必需的随时要求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个五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相关规定要求的数量

其他约定: 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复制、翻拍图纸, 不得将图纸出示或提供给第三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0 其他义务

2)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发出变更指示;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的处理;变更价款的确定;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不能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索赔的处理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需要为本工程分包人等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便提供方便,独立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建立健全质保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职业健康和安全保证体系。

3. 统筹安排上述人员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须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包括施工条件及生产要素协调、计划协调、技术协调、资金协调等。

4. 清运现场所有的垃圾。因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生活等垃圾由承包人运出场外并根据当地政府许可的方式进行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责任与费用。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使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达到合同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发包人就涉及有关该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无论该事项在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文件内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须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

6. 浇筑混凝土前,承包人主动与上述人员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管、管子槽、孔洞、桩眼等的位置。因孔洞等之附加钢筋亦由承包人所负责,此等钢筋将不会分开措度而视为包括在总包服务费之内。承包人不会因与上述人员缺乏联系而取得索偿、或免除未能及时施工的相应责任。

7. 承包人提供现场保卫资源,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负责在施或已完工项目成品保护 and 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并直至工程完工。

8. 承包人必须担负总包责任,对上述人员进行全面管理,上述人员在施工中的工程质保、工期、安全、环保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和暂估价材料设备通过招标确定专业分包人、暂估价材料供应 商的，
在招标过程中所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专家评标费、场地费和应由承包人缴纳的
的交易服务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11. 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提
供并维护施工封闭使用的照明、防护栏、交通标牌、标志设施。
12.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有
关施工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各种报批、许可文件。
13.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
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4. 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确定设备、材料的进场及生产周期，严格检验产品材料质措，在进 行
设备及相关的辅助设备检验时，应考虑相关设备之间的兼容性及匹配性，由于匹配问题引起的设
备费重叠由承包人承担。
1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局、城管、环卫、园林等政府部门的 检
查工作，并按上述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施工部署。
16. 申请临时占地：若承包人出于工程进展的需要认为需在施工红线外临时占地，可提前 向
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临时占地，发包人同意后，新增红线外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负责申报、审批、
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红线外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
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17.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吨位费或其他料场使 用
费、租金及其他支付或补偿。
1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
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本工程的安全保卫消防及夜间照明等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 围
栏、大门进门处设置 LED 显示屏等），并在工地现场配置足够数措并称职的保安，以保护现 场
及周边环境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包人需制订安全措施方面包括：各类临时支 撑体系，
大型施工机械安装、使用、拆除，各类脚手架和作业平台，临时用电系统和电动机具、设备、“
四口五临边”防护，现场消防安全，高空作业（防高空坠落和坠物打击）现场周 边环境安全等。
1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
求及 费用承担：承包人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当地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
实施，所需费用双方协商；但由于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 包人承
担。
2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主要道路、

场地要硬化并保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承包人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需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切工作。

23.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负责所有外围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应完成上述全部工作，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4.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因乙方疫情管控不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造成甲方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包含在 签约合同价中。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协调赔偿费用，费用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3) 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一式伍份，监理单位在 3 日内审定后，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及造价人员执业章，由监理人送发包方及相关单位核定，发包方及相关单位审核后返回承包人。发包人按合同清单根据形象进度审定完成量（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80% 支付进度款。

4)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至当年财政拨付额度后停止支付。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后并结算审计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自收到进度款发票及 3% 的银行保函担保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审定金额 100%。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北京市财政资金，甲方结合财政资金支付要求进行支付，在财政下拨款项后支付乙方相应款项，此种情况下的超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 须同发包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6) 本工程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后按审定金额结算。本工程经审计后,如果没有审减额时,由发包方承担基本审计费;如果有审减额时,由承包方承担审计费,审计费按审减额的8%计取。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 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5 日,所有的材料设备需要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如有)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 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 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发包人同意，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B.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C.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实际日期 或期望日期等；

D.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E.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F.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G.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H.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I. 发包人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月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周进度计划于每周周五 16:00 前经监理人审核后提交给发包人；月进度报告（包括下个月进度计划）于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人审核后提交给发包人。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工程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 3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10.2.2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 年一遇的特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需提供权威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北京市政府公布的强制需要停工的各种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标注：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 x 逾期竣工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15%。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

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3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现行规范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现行规范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发包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现行规范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13.4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发包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发包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承包人应当立即执行；

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由设计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将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组织实施；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由发包人提出，设计人确认后，书面通知承包人组织实施；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签认，发包人签认后方可实施；若需设计人确认的，由发包人转交设计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行变更、增加、和取消其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但被取消的工作内容不允许再由其他承包人实施，但变更的工作内容如与承包人就价格不能达成一致，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承包人不能提出异议。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5 天内。变更或增加的工程清单的价格以竣工验收后的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述计价原则提出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发包人认价程序执行，确定价格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执行变更或增加的工程清单的价格以竣工验收后的审计结算价格为准。计价原则为：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b) 消耗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执行。

(c) 变更工作的取费费率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执行；

(d) 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投标基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上限的，按投标基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中间值执行；

(e) 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 料，价格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价格执行；

(f) 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价格执行；

(g)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按本合同第24条解决。

新增项目及新增施工图的综合单价确认亦依据本条款约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30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10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发包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澄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发包人备查。

(6)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10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3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无)

16.1 其他约定：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不做调整；

(2) 总承包服务费率固定包死；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双方签认的现场实际发生量和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结算；

(4) 本工程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后按审定金额结算。本工程经审计后，如果没有审减额时，有发包人承担审计费；如果有审减额时，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审计费按审减额的 8% 记取。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额度（扣除含税暂列金）。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款后措施项目费用的 30%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一次性付清。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及正式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收到支付预付款所需的全部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进行支付。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5 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本项目工程款支付至当年财政拨付额度后停止支付。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后并结算审计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自收到进度款发票及 3%的银行保函担保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审定金额 10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金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逾期天数 / 365 天。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 一式伍份, 监理单位在 3 日内审定后, 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及造价人员执业章, 由监理人送发包方及相关单位核定, 发包方及相关单位审核后返回承包人。发包人按合同清单根据形象进度审定完成量(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80% 支付进度款。本项目为北京市财政资金, 甲方在财政下拨款项后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此种情况下的超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 银行保函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清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 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由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相关项目管理系统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纸质（含6套缩微版文档，执行发包人要求）、电子版2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确保各项工程或设备正常运行。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保险期限：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承包人应为其所有人员办理人身伤害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额度在不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永久工程损失、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政府征用。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烈度 7 度(不含)以上地震、10 级以上大风、日降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公布的数据为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补充条款:

1、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环保、质量、进度。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现场的安全、环保和生产管理。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正常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造成影响,并负责处理扰民和民扰问题。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所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进度计划的保证: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包括修订)或不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而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承包人所报出的统计图表应包含分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

4、施工围墙满足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围墙的美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借用现有围墙的,现有围墙的拆除、改造、加固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承包人进场后根据现场情况编制总体施工方案,承包人组织专家会进行论证,并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专家论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现有建构筑物拆除中的不确

定因素，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因拆除批次、时间、顺序、审批方案的调整等因素调整合同费用或延长工期。

6、现有建构筑物拆除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7、在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社区关系、政府关系、媒体关系、行业主管部门、周边单位、村民等工作中承包人有义务进行协调处理，且不得影响工期。

8、工程移交，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不得以尚未办理完成竣工结算为由拒绝移交工程。在此移交过程中，承包人应全面积极地配合发包人做好移交工作。

9、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须按设计工艺及参数进行调试，并对运行人员在调试中进行培训。验收合格后，对重要设备（如电梯、换热器等）进行现场24小时保驾运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0、竣工验收标准：承包人除了要按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还须发包人指定的物业管理部门签字认可后方可验收，验收前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外墙清洗、地面墙面天棚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等清扫、保洁开荒费、石材打磨结晶处理费等）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此外，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设备，清点固定资产，并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并注明安装位置，提供完整的设备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中文）、产品检验报告、工艺流程图、电控说明及图纸。

11、不因施工顺序的改变而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90天以内的，不延长工期，除执行价格浮动调整外，不补偿承包人其他任何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在90天以上的，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长申请，双方协商补偿费用。

12、以下风险及不可预见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

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其他难以预测的费用，以及节假日加班、赶工、因北京市重大活动影响的误工损失、夜间施工、因现场不能提供住宿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13、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民扰、扰民、垃圾清运等费用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4、如果投标时所报设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档次标准，不论投标时所报价款高低，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予调价。发包人将有权组织设计人确定符合要求的产品。

15、提供样品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6、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应包含设备的部件名称及对应的单价，并须单列易损部件的清单及对应的单价，在合同条款中须明确质保期内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数量，要求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后各

18、承包人依法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其附加费分别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向发包人提供缴纳发票和在相关部门的完税证明。

19、合同附件中须包含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及其暂估价、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其他拟分包情况、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和持证上岗的人员情况及合同履约施工现场备查材料清单。

20、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提交书面申请，附新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资料，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业绩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21、说明：本合同中所述发包人即为采购人、承包人即为供应商。

附件一：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修缮改造(亦庄院区垃圾站改造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要求，在工程质量和工程价格等方面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供应商所实施的工程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2)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属于执行“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推荐性”标准的不执行不会导致应答无效）。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的相关规定，本通知发布日期后，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各单位应及时关注并更新相关要求。

备注：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北京市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2. 技术内容及要求：

2.1 改造面积：约 80.8 平方米

2.2 改造内容：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购置一台垃圾压缩存储机，新建一座阳光棚，用于存放垃圾压缩机，更新垃圾压缩机所在区域路面等，及其他安装辅助内容等。

2.3 改造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4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承包人：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购置一台垃圾压缩存储机，新建一座阳光棚，用于存放垃圾压缩机，更新垃圾压缩机所在区域路面等，及其他安装辅助内容等。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结构工程的保修期不低于设计要求。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因质量问题承包人保修不及时所花费的各项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偿付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差额。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公章)

承包人：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13号南四层409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 (签字)

电 话：010-58269911

传 真：5826328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帐 号：01090316800120109011252

邮政编码：100730

监督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晓静 (签字)

电 话：010-53682038

传 真：010-5368203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

帐 号：677107988

邮政编码：101400

监督单位： (盖章)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承包人：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十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公章)

承包人：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13号南四层409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58269911

传真：5826328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帐号：01090316800120109011252

邮政编码：100730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53682038

传真：010-5368203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

帐号：677107988

邮政编码：101400